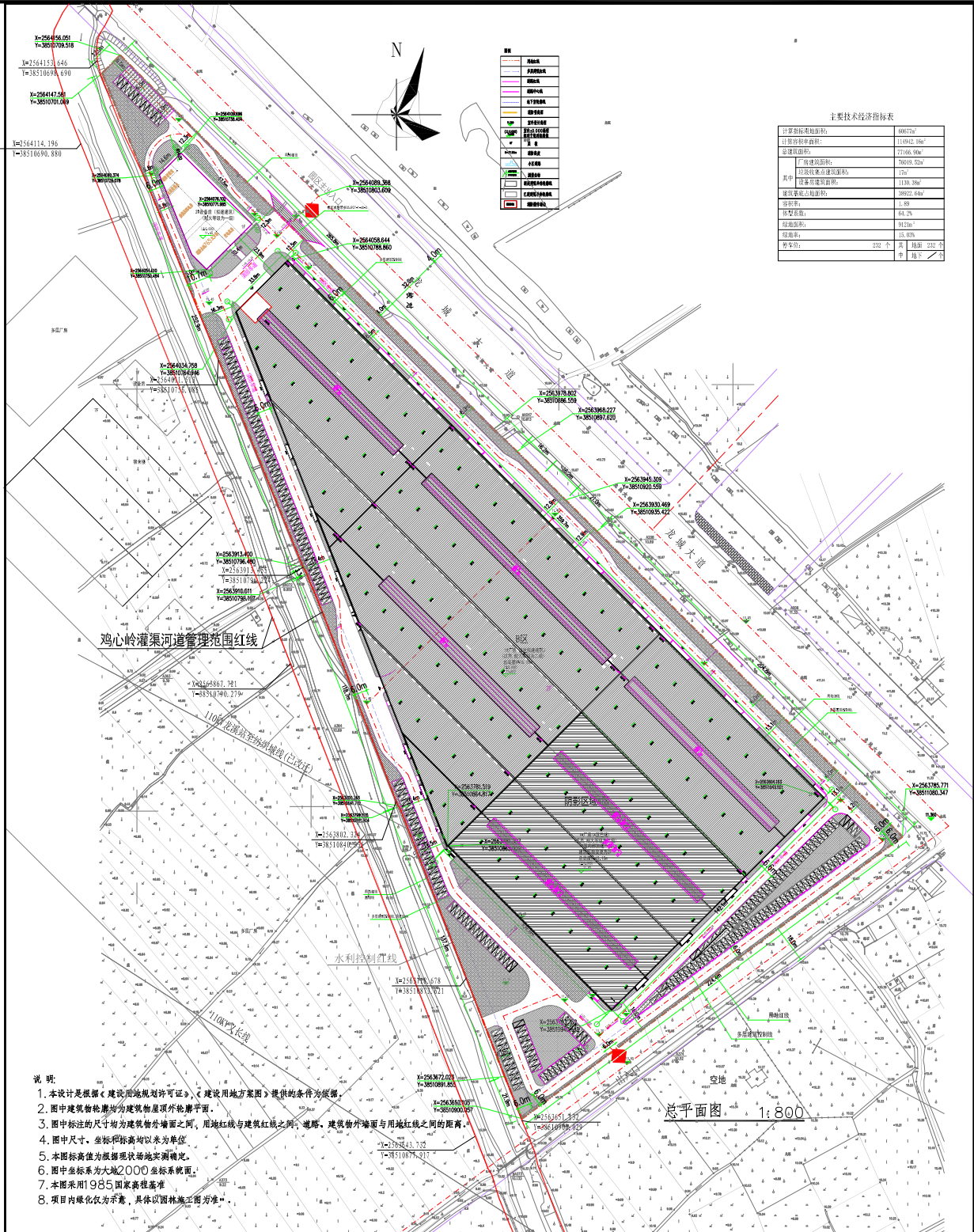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台铃电动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平面方案调整（草案）
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台铃电动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龙山镇柳村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390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60677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台铃电动有限公司厂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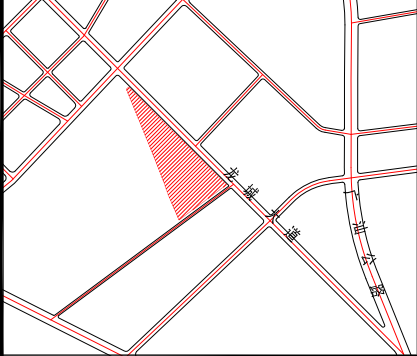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惠州市台铃电动有限公司取得本厂区权属后，申请调整原总平面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1#厂房是由原已建单层建筑丁类厂房（证载建筑面积为99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加建及扩建而成，在A区内加建一层，建筑高度调整为15.15米（增加加建一层9900平方米建筑面积和99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加建后A区丁类厂房调整为戊类厂房；另外在1#厂房A区东北向和西北向进行扩建两层戊类厂房B区。

惠州市台铃电动有限公司项目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1栋2层分栋厂房（由已建已发证的A区和拟加建B区组成）、1栋1层设备房及地下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等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60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166.9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4942.1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8922.64平方米，容积率1.89，绿地率15.03%，建筑系数64.2%，机动车停车位232个。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0日